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77,526,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李傑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孫樹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麗萍女士(「黃女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女士願意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行政總裁均毋須輪值退任，在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由於有關條文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葉德華(民勳)先生自願及郭金海先生將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就每位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而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可在任何一方事先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4,000,000	131,500,000
郭金海	-	-	-	-	4,000,000	4,0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3,950,000	26,450,000
黃麗萍(附註4)	-	-	-	-	870,000	870,000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成員。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4.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之權益披露乃指彼在年結日作為持續合約僱員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於年終日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7,77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6.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8.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報告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3)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7,990,000	-	-	2,410,000	5,58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1,300,000	-	-	1,3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170,000	-	-	30,000	14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800,000	-	-	8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3. 隨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於年終日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2,73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4%。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3)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李傑明	1,000,000	-	-	1,0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志成	1,000,000	-	-	1,0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 合約僱員	11,084,000	-	-	3,402,000	7,682,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諮詢人/ 顧問	3,380,000	-	-	324,000	3,056,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600,000	-	-	6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81港元。
3. 隨董事及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一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以		總計	所持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120,000,000	–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4,000,000	131,500,000	65.7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董事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